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邱奕傑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541

傳真：02-23922402

電子信箱：jay.chi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330020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3150000G113300204301-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兒童安全，自即日起將應施檢驗「磁力效應棋」之查驗方式改為「逐批查驗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商品係附有棋盤、繩子及磁力棋配件之玩具，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又其磁力棋配件與「巴克球益智磁鐵組」設計無異，均為具磁性及體積小之商品，因國內外已發生多起兒童誤吞食「巴克球益智磁鐵組」致傷害事故之案例，屬具高風險性商品，爰依前揭辦法，將查驗方式改為「逐批查驗」。
- 三、檢附「磁力效應棋」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規定完成旨揭商品檢驗程序，且並於進口前，先檢視玩具商品安全性，如有磁性過高或體積小之商品，勿進口以落實源頭管理及保障兒童安全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公會、臺灣區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、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克剛有限公司、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迅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速達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、博客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詠勝科技有限公司、新加坡商阿里巴巴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新加坡商優達斯台灣分公司、歆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樂購蝦皮有限公司、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松果購物、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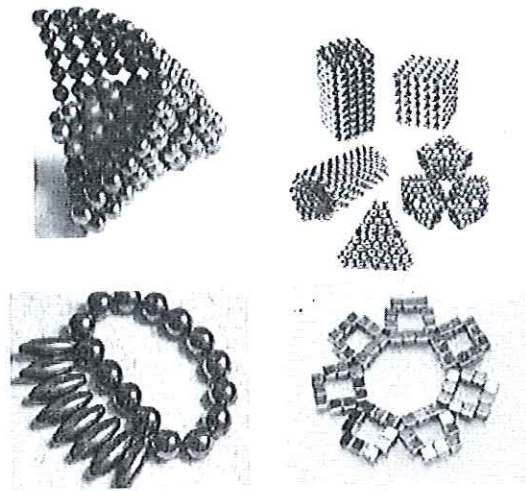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1/07 文
交 12:21:56 換 章

「磁力效應棋」商品檢驗規定宣導事項

<p>商品範圍</p>	<p>「磁力效應棋」為含棋盤、繩子及磁力棋(巴克磁球益智磁鐵組)配件，可供對戰，本身亦具有玩耍功能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公告之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</p>
<p>參考圖片</p>	<p>「磁力效應棋」圖示：</p>  <p>The reference images include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The product box for 'MAGNETIC' chess, featuring the title '益智磁力对战棋' and '亲子互动 益智思维'. A photograph of the chessboard and pieces. A photograph of the pieces being used. Four small images with text boxes, likely describing the game's features and safety instructions.

「巴克磁球益智磁鐵組」圖示：



宣導事項

- 一、「磁力效應棋」及「巴克磁球益智磁鐵組」均為含有磁性(鐵)物質玩具，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，依規定應於進口或出廠前完成檢驗程序，符合檢驗規定，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後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。
- 二、請廠商於進口前，檢視玩具商品安全性，如有磁性過高或物件過小時，勿進口以保障兒童安全。
- 三、品目查詢及檢驗程序，請至本局網站
(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商品檢驗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/判定原則、函釋及範例>) 下載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邱先生，02-2343-4541 或電郵:jay.chiu@bsmi.gov.tw